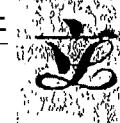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CB(2)593/12-13(01)號文件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單仲偕議員 Hon SIN Chung-kai, SBS, JP

梁主席：

有關：近岸拖網漁船東主特惠津貼賠償事宜

本處接獲多個近岸拖網漁船東主求助，指出對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的操施有所疑問，故特此致信給主席，望能於委員會上作出跟進。

根據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11 年 6 月 10 日的討論文件 FCR (2011-12)22，漁護署預留總數 11.89 億港元全數分發給直接受港內法定禁止捕魚措施影響的近岸拖網漁船東主，而外海拖網漁船則獲發放 15 萬元一筆過款項，惟直到最後漁民於收到賠償後，方知道漁護署保留 11.89 億元的 30%，而該 30% 款項原本是屬於評定為受影響的 269 艘合資格漁船。惟報告顯示當局早已預留 9000 萬應急費用當中的部份，給予成功上訴的人士。就此，本人希望理解為何仍需要額外於 11.89 億中特惠津貼中撥出 30%，另外，能否告知該 30% 款項是用於合資格漁船，還是非合資格漁船的上訴賠償？

有消息指，已有為數不少的原本不合資格漁船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申請；因此，事主非常關注有關上訴個案的審批準則，他們均認為上訴人士主要來自兩方面： i) 以港人登記做船東，但漁船被賣給內地船家，並持續在香港水域以外作業，故早前不能提供足夠資料證明為近岸拖網漁船； ii) 因當時報告中公佈估計約有 400 艘合資格漁船，而審批後評定得出 269 艘，故原本只獲 15 萬元賠償的外海拖網漁船認為可嘗試於該筆已預留的 30% 特惠金中分攤，令原本已符合資格的船東非常不滿被不合資格船隻分攤。故此，希望當局能解答其具體審批準則。

禁止拖網捕漁實施後，近岸拖網漁船不但喪失在香港水域謀生，另外要面對多種類型內地漁船競爭，加上不熟悉香港水域以外的環境，因此需要承受生計及性命的風險，故此，希望上訴委員會能採取更積極態度，從而捍衛真正受影響的近岸拖網漁船東主的應得賠償，有勞之處，深表謝意。

敬祝

安好

立法會議員

單仲偕

2013 年 2 月 1 日

梁主席：

有關：近岸拖網漁船東主特惠津貼賠償事宜

我們是一眾一直在港內作業，而受立法禁止拖網直接影響的近岸拖網漁船東主，最近對於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的操施有所疑問，故特此致信給主席，望能於委員會上作出跟進。

首先，根據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11 年 6 月 10 日的討論文件 FCR (2011-12)22，漁護署預留總數 11.89 億港元全數分發給直接受港內法定禁止捕魚措施影響的近岸拖網漁船東主，而外海拖網漁船則獲發放 15 萬元一筆過款項，惟直到最後漁民於收到賠償後，方知道漁護署保留 11.89 億元的 30%，因該 30% 原本是屬於評定為受影響 269 艘合資格漁船。惟報告早已預留 9000 萬應急費用當中的部份，給予成功上訴的人士。而且在財委會撥款時，經已預留 1.1 億港元分發予外海船隻，故上訴款項不應該使用該 30%。就此，我們希望理解為何仍需要額外於 11.89 億中特惠津貼中撥出 30% 作上訴。

另外，有消息指，已有為數不少的原本不合資格漁船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申請；因此，我們非常關注有關上訴個案的審批，主要原因是我們有理由相信，上訴人士均主要來自兩方面： I) 以港人登記做船東，但漁船被賣給內地船家，並持續在香港水域以外作業，故早前不能提供足夠資料證明為近岸拖網漁船； II) 因當時報告中公佈估計約有 400 艘合資格漁船，而審批後評定得出 269 艘，故原本只獲 15 萬元賠償的外海拖網漁船認為可嘗試於該筆已預留的 30% 特惠金中分攤，令原本合資格的船東非常不滿被不合資格船隻分攤。

禁止拖網捕漁實施後，近岸拖網漁船不但喪失在香港水域謀生，另外要面對多種類型內地漁船競爭，加上不熟悉香港水域以外的環境，因此需要承受生計及性命的風險，故此，希望上訴委員會能採取更積極態度，從而捍衛真正受影響的近岸拖網漁船東主的應得賠償，有勞之處，深表謝意。

敬祝
安好

漁船 李傑 廖金水
黃金勝 陳家豪 allen
—眾受影響近岸拖網漁船東主代表

2013 年 2 月 1 日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梁家傑議員, SC